

条文 3.6.6(“环境宜居” 第 8.2.5 条。本条不打分，审查结果反馈至 3.3.14 条。)

审查要点：

1. 建筑屋面雨水采用断接方式时，进入设施处应设置消能措施，并提供相关设计图纸。
2. 源头减排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径流组织应确保服务范围内的径流能进入相应的设施。

第 1 款~第 4 款中的比例应在《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中填写或在设计说明中注明。

第 4 款：

1. “硬质铺装地面”指场地中停车场、道路和室外活动场地等，不包括建筑占地（屋面）、绿地、水面等，不包括建筑占地（屋面）、绿地、水面、有大荷载要求的消防车道、展览馆的室外展区。
2. 当透水铺装下为地下室顶板时，地下室顶板上覆土深度能满足当地园林绿化部门要求且净覆土深度不小于 600mm，地下室顶板设有疏水板及导水管等可将渗透雨水导入与地下室顶板接壤的实土，方可认定其为透水铺装地面。
3. “透水铺装”包括采用透水铺装方式或使用植草砖、透水沥青、透水混凝土、透水地砖等透水铺装材料，既能满足路用及铺地强度和耐久性要求，又能使雨水通过本身与铺装下基层相通的渗水路径直接渗入下部土壤的地面铺装系统。半透水的铺装不能计入透水铺装面积。
4. 场地铺装图中注明透水铺装地面位置、面积、铺装材料和透水方式。

审查材料：

1. 景观总平面图；
2. 场地铺装图；
3. 种植图；
4. 地面生态设施详图；
5. 《水系统规划设计评审表》；

6. 绿地及透水铺装比例计算书。